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魏秀雲  
電話：06-6322231#2651、2652  
傳真：06-6350765  
電子信箱：waris06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00284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84664A00\_ATTCH1.doc、028466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市「生育獎勵金發放」作業，為本府10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，惠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本市市民生育，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，於本(100)年4月11日開始發放生育獎勵金，並回溯自本(100)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生育獎勵金申請人資格：本市新生兒於民國100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父或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
  - (一)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所)完成出生登記。
  - (二)新生兒之父或母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  - (三)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- 三、生育獎勵金發給額度：
  - (一)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

。

(二)產婦生產第二名(含)以後之新生兒，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四、新生兒個數計算標準：新生兒個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。

五、申請期限、受理單位：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。

六、戶政所告知及協助義務：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，發現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協助其辦理申領。

七、檢附「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」說明及宣導文各一份，請於貴單位跑馬燈、LED電子字幕、內部網站等協助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(民治市政中心)

2011-04-21  
14:28:27  
電子公文章